

## 森特股份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〔2005〕120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二、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森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冠三： 杨冠三

王树平： 王树平

苏中一： 苏中一

2017 年 3 月 28 日